JSFG-2020-005号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监〔2020〕6号

关于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我厅结合实际，对2015年制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冀水建管〔2015〕3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开工水利工程要按照本意见落实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已办理监督手续的水利工程仍由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时，应在批复中明确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河北省水利厅

2020年4月3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

为合理划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权责一致、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机制，保障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现就我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划分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分级管理原则。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行分级管理。省水利厅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同）负责对本辖区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二）权责一致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在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范围内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实施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分工协作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在落实责任的基础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避免监管脱节。

（四）全面覆盖原则。按照或参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水利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均要落实政府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实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全覆盖。

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划分

（一）省水利厅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政府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政府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结合本省实际，划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办法。

3. 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督

促和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对全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能力建设，组织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全省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执行能力。

5. 组织对市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的考核。

6.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省政府及其授权（委托）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省政府、省水利厅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行业技术标准和办法。

2. 负责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或配合上级对辖区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能力建

设，组织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本辖区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执行能力。

4. 组织对县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的考核。

5.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省有关厅局审批（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府及其授权（委托）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市政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6. 承担省水利厅委托的或协助开展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行业技术标准和办法。

2. 负责对本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或配合上级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负责本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能力建设，组织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本县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执行能力。

4.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除省、市两级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5. 承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或协助开展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举措。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理念，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提高监督工作效能。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办法。

（三）健全机构，提升能力。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工作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各地要进一步健全专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应满足水利工程建设的需要；

强化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执法属性，加强能力建设，增强监督工作的强制性和权威性，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不具备设立专职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条件的，可采取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四）转变方式，突出重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创新质量与安全监督模式，由注重实体工程质量监督向注重参建各方健全质量体系和规范质量行为转变，由注重施工阶段质量监督向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转变，由注重事务性微观监督向综合性宏观监督转变。推行分类监督和差别化监督，加强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突出对质量与安全管理薄弱的项目和质量与安全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的监督。

（五）发挥优势，加强协作。省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充分发挥上级监督优势，主动作为，带动下级监督机构工作的开展。对项目所在地监督机构能力强或技术简单、工艺单一的项目，省、市监督机构可发挥下级监督机构的人员优势，与其开展联合监督，联合监督的责任主体为上级监督机构。

（六）依法行政，强化问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负总责，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的贯彻执行的督促指导。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加大问责力度；对因监督不到位造成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17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冀水建管〔2015〕33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